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荣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事先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荣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荣彩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贵联印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荣联汇智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事项，是按照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项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荣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